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容華
電話：02-23565567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707@moi.gov.tw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5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公文類別		
公文性質	總收文	承辦組室
一般公文		
標碼公文	✓	
立卷質詢		
人民陳情		
人民申請		
監察院案件		
評議案件		
辦理期限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朴子溪山中護岸改善工程（二期），申請徵收貴縣民雄鄉山中段977地號內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0.238600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0A04Q0113）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8月4日經授水字第1102033236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10年9月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7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7-6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https://lems.moi.gov.tw/lems/>，併予提醒。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內政部

水利署

050642

MM1C

水利署總收文號
1105002154

JPB

經濟部

總收文

11000077840

110. 9. 13

附件隨文

五、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六、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10年9月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7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查本案已完工，應督促貴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切實按核准計畫使用。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

裝

訂

內政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線

MM10oo09II105511dd31ss03SI01VBPB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27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

紀錄：劉倩茹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及出席表。
-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 六、宣讀第 226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 七、報告事項及決定：

案 由：嘉義縣政府辦理縣道 167 線（朴子段）道路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申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公告徵收之土地（如下表）。

來 文 關 係	工程名稱	核 准 徵 收 號	未公告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因	處 理 方 式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縣道 167 線（朴子段）道路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	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4407 號函	案內朴子市下竹圍段佳禾小段 19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沈明毅持分 1/12，於核准徵收前與嘉義縣政府簽訂買賣契約後死亡，該府嗣後與其繼承人李金玲協議價購取得，並辦竣買賣登記；朴子市大葛段 1139、1141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朴子市下竹圍段佳禾小段 196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215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顏侯灣持分各1/6，於公告徵收前已協議價購取得，並辦竣買賣登記，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	--	--	---	--

決定：洽悉，本部 109 年 8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4407 號函有關嘉義縣朴子市下竹園段佳禾小段 196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17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 提案編號 227-1：部分不予受理，部分應無徵收失效。
- (二) 提案編號 227-2：保留再議。
- (三) 提案編號 227-3：不准予廢止徵收。
- (四) 提案編號 227-4 至 227-14：准予徵收。
- (五) 提案編號 227-15、227-16：不准予一併徵收。
- (六) 提案編號 227-17：准予區段徵收。

九、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

提案編號第 227-6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朴子溪山中護岸改善工程（二期），申請徵收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段 977 地號內等 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38600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10 年 8 月 4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33236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無。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650300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411700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工程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上游銜接朴子溪山中堤防改善工程，下游銜接國道一號牛稠溪橋，本堤段係朴子溪河道轉彎處，易受水流沖刷，影響堤岸安全。本部前於 107 年核准徵收朴子溪山中村護岸防災減災工程，嗣朴子溪用地範圍線於 108 年修正，本案工程爰依據修正公告之用地範圍線併同前開朴子溪山中村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用地，興建右岸護岸、防汛道路及側溝，長

度約 368 公尺、寬度約 40 公尺，並於其基礎覆土種植作物保護護岸主體結構，且於河道內布設丁壩以掛淤導流，穩定河道保護堤岸，維護河防安全，本案工程業於本（110）年 5 月完工。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勘選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依朴子溪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有效降低區域淹水風險，並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數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